

2018 年度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级专项资金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对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以下简称“市运管处”）主管的 2015 年-2016 度农村客运和 2018 年度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充电服务专项、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安全监督及行业管理考核经费专项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整体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查阅主管部门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现场调查问卷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维度对项目进行

综合评价。现场评价项目的市级资金总额为 11,654.90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15 年-2016 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及 2018 年度“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充电服务专项、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安全监督及行业管理考核经费专项等，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如下：

（一）主要项目立项依据

1.2015-2016 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

2016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建〔2016〕78 号），决定从 2015 年起，对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以保民生、保稳定为目标，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

2016 年 7 月 2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道路运输安防和公交信息化建设事项的请示》（湘政办明电〔2016〕102 号），明确“两危一客”车辆必须安装使用实时监控设备和安装“汽车遇险车窗玻璃自爆智能系统”，政府适当补贴以提高客

运企业积极性，确保道路运输的安全。

3.充电服务专项

2016年4月1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2016年公交都市建设年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问题》（〔2016〕7号），会议议定开展“公交都市建设年”活动，同意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服务由市财政按0.4元/千瓦时的标准进行补贴。

4.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

2016年11月30日，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请示》（长交〔2016〕147号），为优化出租车经营环境和降低出租车运营负担，建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出租车 GPS 监管平台；2017年4月18日，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有关资金问题的请示》，批示同意出租车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纳入市财政预算。

5.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经费专项

依据《长沙市公共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奖励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由市公共客运监管单位、第三方社会专业测评机构、特邀市民监督员代表负责长沙市公共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1	2015-2016 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	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的手段，以保民生、保稳定为目标，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	“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	主要用于“两客一危”车辆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和车窗破玻系统的补贴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重大特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运输的安全。
3	充电服务专项	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服务补贴	推广和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公交都市建设年”的任务落实。
4	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	主要用于出租行业 GPS 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	依据《长沙市巡游出租车 GPS 监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的“技术要求”对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行进行维护，确保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5	安全监督及行业管理考核经费专项	主要用于全面履行对出租汽车、公交车、大型货运站、危险品、化学品企业、危险品运输车辆、营运货车以及轨道交通的安全监督及应急处置经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职能；对全市从事道路运输及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质量信誉进行考核和等级评定、授牌。	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切实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处置道路运输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安全维稳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努力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	市场整治执法经费专项	负责对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行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维护行业经营秩序，违规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受理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投诉并调查处理以及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置等	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强化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管理，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打击非法营运。
7	办公楼运行经费专项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的各项费用。如物业管理费、房屋日常维修费、供电设备运行费，电梯运行费，空调维修，消防、安防费等。	加强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加强水、电的日常管理，对空调、电梯、消防等公用设施定期维护、定期保养，定期进行外墙清洗及整修，保障办公场地正常运转。
8	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经费专项	主要用于第三方社会专业测评机构负责的长沙市公共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依据《长沙市公共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奖励办法（试行）》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我市公交行业、出租车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各汽车客运站进行日常考核及年度满意度测评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该项目 2018 年度财政资金下达总额为 11,654.90 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 1,985.40 万元，主要用于“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充电服务专项、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等项目；上级财政资金 9,669.50 万元，主要为统筹使用的中央 2015-2016 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项目。

(二)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实际支出 11,654.39 万元，结余 0.51 万元，资金执行比例为 99.99%，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类 型	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 金额	结余
1	2015-2016 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	9,669.50	9,668.99	0.51
2	“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	491.80	491.80	
3	充电服务专项	330.10	330.10	
4	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	490.00	490.00	
5	安全监督及行业管理考核经费专项	188.50	188.50	
6	市场整治执法经费专项	176.80	176.80	
7	办公楼运行经费专项	169.90	169.90	
8	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经费专项	138.30	138.30	
	合 计	11,654.90	11,654.39	0.51

四、主要项目实施情况

(一) 2015-2016 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

依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

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车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交运输〔2017〕163号），市运管处于2017年9月29日成立了油补工作领导小组，对数据申报、资金发放、监督管理及档案归档等工作进行了布置。数据审核由道路运输管理科和出租车客运管理科对各申报单位上报的油补资金发放表中车辆补贴资金与营运时间的关联性进行审核；→财务统计科在道路运输管理科和出租车客运管理科审核的基础上，对补贴金额的总额进行审核、拨付；→公示信息：发放完毕后，财务统计科负责将发放的资金数据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道路运输管理科和出租车客运管理科、财务统计科负责基础资料和数据库等档案归档工作。数据申报、资金发放、监督管理及档案归档等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

（二）“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

依据《关于道路运输安防和公交信息化建设事项的请示》（湘政办明电〔2016〕102号），市运管处成立了相应的补贴发放领导小组。业务科室和运调中心负责审核资料；→补贴发放领导小组负责复审业务科室和运调中心提交的资料；→安全监督科负责公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上报交通运输局审批。

（三）充电服务专项

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2016年公交都市建设年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问题》〔2016〕

7号)，市运管处公交客运管理科审核；→上报交通运输局审批。

五、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2017年9月，市运管处发布了《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对专项资金范围、申报及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绩效评价、档案归档等进行了规定，制度及管理辦法较为健全完善，且基本得到执行。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出租车行业逐步稳定，日均收入较往年有所增长

根据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工作总结，2018年长沙城区巡游出租车共计8166台，日均营运里程380公里，同比增长5.26%，实际载客率68%，同比增长4.62%，日接送乘客量72万次，同比增长5.88%，车辆月收入增加约1000元，司机日均收入850元，同比增长4.25%。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的扶持，近年巡游司机收入逐步回升，全行业未出现一起大规模游行和罢运等群体性事件，出租车行业营运态势逐步好转。

（二）加强资金引导，创建“公交都市”

公交充电服务专项引导资金的实施，为长沙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减少公交车营运成本，创建“公交都市”起到积极配合。如：公交车充满一次电大概耗电230千瓦时，相对于燃油公交车，能源成本可节约一半以上，同时还能达到减少排放、改善环境的作用。

（三）“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两客一危”车辆违章次数大幅度下降

以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工作为抓手，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开展了“两危一客”车辆 24 小时视频动态监控专项行动，对“两危一客”车辆违章数据采取日通报、周通报和月通报制度，长沙市“两危一客”车辆违章次数大幅下降，在全省“隐患清零”行动周、月排名大幅提升，车辆超速和疲劳驾驶也分别下降了 99.98% 和 99.96%。

（四）完善第三方测评，出租车及公交车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逐步健全

2018 年，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完善了《长沙市公交行业第三方社会专业测评机构服务质量考评表》，督促公交车、出租车强化管理，确定月测评检查重点，考评结果与奖补挂钩，服务质量也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如市交通局对出租车及公交车服务质量常规考评时，公交方面 2018 年服务质量考核综合月平均得分为 97.30 分，同比上升 0.7。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不科学。如：市运管处主管的 2015-2016 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2018 年度“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充电服务专项、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等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只设置了定性目标，未设置定量目标。

（二）重大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如：对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细则、验收等具体事宜未进行细致规范。同时，申报资料无其他科室进行抽查复核，并保留复核轨迹或形成报告。

（三）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如：充电服务专项项目申报资料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提交给市交通局，未留存归档；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项目档案中只存档了申报企业的申报表，无业务科室或其他部门审核记录及基础资质资料。

（四）绩效评价不够重视。市运管处对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自评报告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如专项绩效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因缺少相关佐证材料，均未对项目产出、产生的效益进行描述，只是逐一对各类资金拨付进行了说明。

（五）部分专项发放标准及投诉途径等公开落实不到位。对 304 位出租车司机进行“成品油价格补助”电话调查时发现只有 9 位司机知道补贴发放的投诉电话及途径，73 位司机知道补贴发放标准，大多数司机并不了解补贴发放标准、金额。

（六）出租车 GPS 监管运营平台相关工作有待加强。如对 307 台出租车进行出租车 GPS 监管运营平台方面的电话调查，发现只有 60 位出租车司机接收过“关于出租车 GPS 监管平台运行方面的服务质量调查”，缺乏对平台运行质量的监控工作。在

电话调查中，对出租车 GPS 监管运营平台提出了相关意见：一是 110 报警没有人员处理；二是 GPS 太大，容易挡住行车视线，且损坏后未能及时得到维修；三是调取车辆监控不方便及不及时（保存时间 8 小时往往需要隔天才能调取）；四是电话时常打不出去等。同时，出租车司机也提出了部分建议，如：报警后直接查监控，不要打电话，以免激怒劫匪或流氓；将网约车也纳入 GPS 监管平台，增加车内监控、录音及行车记录仪、路况不间断报告等功能。

（七）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安排日常运行经费。如安全监督及行业管理考核经费中列支茶叶费 24,330.00 元及跑步机 5,996.00 元、驾驶员奖励 21,600.00 元等；市场整治执法经费中列支食堂冰箱 1,550.68 元等。

（八）部分专项项目缺乏后续管理、结果运用有待完善。如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经费项目，未建立相关后续监督机制，缺乏对第三方机构工作真实性及合理性的有效抽查复核。同时，市民监督服务员连续几个月汇报 701 线路公交车整理服务水平较差，司机行驶中吸烟、打电话、丢站甩客等情况，该线路公交车上述情况一直未得到整改，公共汽车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结果运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量化绩效目标、完善制度

建议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

依据年度目标严格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同时，完善重点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依据立项文件对项目的支持范围及方向、对象、标准等进行明确规定。

（二）增强项目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

一是增强专项资金分配的透明性，尤其加强分配公示的管理，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或公众接收信息的有效渠道等方式对拟分配资金的公开；二是不断探索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利用多种宣传手段，积极开展专项资金政策宣传，让补助对象及时掌握政策内容，对照标准条件积极申报，努力争取更大支持。

（三）加强项目后期跟踪管理，提升绩效评价意识

建议将绩效理念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监督项目承担业务科室严格落实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的后续动态管理，防止资金一拨了之。将项目申报、分配、公示、绩效管理等方面纳入统一的信息系统，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四）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内部监管

建议规范资金使用，杜绝日常行政运营经费在项目经费列支的现象，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同时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监管，确保资金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完善重大问题或重复问题的结果运用机制

建议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质量

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重大问题或重复问题，可以不按照规则比例进行扣减，可作为单一扣除项目，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未按照要求整改的，要向主管部门提出暂停该项目。

九、评价结论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5-2016 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及 2018 年度“两危一客”车辆安装视频监控、破玻系统补贴专项、充电服务专项、出租车行业 GPS 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专项等 8 个项目，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目标申报不规范、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不健全、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评价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结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九大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1.62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5 日